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

		説 明
- \	為提升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所屬各機關(構)資料中心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,打造穩健、彈性、綠能之資訊基礎建設,藉以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	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所屬各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。但不包含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醫療機構、國營事業、行政法人或預算來源為基金之機關(構)。	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
三、	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 (一)資料中心:指各機關為供資通訊系統正常運行所設置之基礎及備援設施,其主要設施包含運算伺服主機、儲存設備、網通設備、資安設備、環境控制設施及存放前述設施之實體空間。	資料中心、雲端資料中心及通訊機房之用詞定義。
	(二) 雲端資料中心:指提供使用者隨需自助服務 (On-demand self-service)、多元網絡存取(Broad network access)、多人共享資源池 (Resource pooling)、快速且彈性佈署(Rapid elasticity)及服務可量 測(Measured service)五	

項特性之資料中心。

- 四、 各機關設置資料中心,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:
 - (一)本院各部及其所屬機關 (構)需用之資料中心所應 由本院各部或其指定所屬 機關統一設置共用資料中 心;其所屬各級機關(構) 除符合第四款規定外,僅 得設置通訊機房。

 - (三)本院中央二級獨立機關、 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 院得自行設置資料中心 或考量經濟規模及營運效 益,使用前款之共用資料 中心;其所屬機關(構)僅

- 一、配合資訊改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,推動以部會為集中之資料中心。
- 二、 本要點明訂行政院所屬二級機 關資料中心之設置原則及三級 機關得設置資料中心之例外情 形。

得設置通訊機房。

- (四)本院所屬三級機關設有資 訊單位,且掌理全國性或 特殊業務者,應報請上級 機關核轉國發會同意後始 得設置資料中心。
- (五) 各機關置於通訊機房之資 通訊服務,以五個為限。
- 五、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應綜合考量 投資效益、服務水準要求、資訊 安全管理、法規遵循等因素,以 自行建置、租賃或兩者併用之方 式,規劃資料中心最適營運模 式。

資料中心設置之營運模式應衡酌之事項。

六、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應依據個人 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本院訂定 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,辦理 資料中心安全管理作業,維持資 料中心之安全及穩定運作。

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資料中心安全管理作業。

七、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應視使用機 關發展雲端運算服務需要及市 場雲端運算技術發展成熟度,逐 步發展雲端資料中心。

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應視服務需要及 技術演進趨勢,逐步發展為雲端資料 中心。

八、資料中心所在地應位於我國境內。但因特殊情事須設置於境外者,應報請國發會同意。

資料中心所在地應位於我國境內,及 設置於境外應衡酌事項。

資料中心所在地設置於境外者,設置機關應確保資料中心所在國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。

九、本要點生效日起新建置之資料 中心,其能源使用效率應低於一 點六;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資料中 心,其能源使用效率不符前揭規

本要點係參考先進國家綠色資通訊 科技(Green ICT)趨勢,明訂新建資 料中心之能源使用效率目標,既有政 定者,應逐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。

前項資料中心之能源使用效率 量測基準,由本院另定之。 府資料中心應導入綠能設計,逐步改 善能源使用效率。

十、 國發會應組成跨機關資料中心 設置專案小組,就各機關資料中 心設置情形進行檢討;其設置要 點,由國發會另定之。

> 資料中心設置機關得組成跨所 屬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推動小組 (簡稱推動小組),由該機關資訊 長或指定副首長擔任召集人,並 由其資訊單位負責幕僚作業。

> 前項推動小組之任務,包含資料 中心設置相關之策略規劃、人力 及經費運用、進度管考、績效管 理等事宜;推動小組之組成、分 工、會議召開頻率等事項,由資 料中心設置機關自行訂定。

- 一、由國發會組成跨機關資料中心 設置專案小組,檢討各機關資 料中心設置情形。
- 二、 資料中心設置機關得組成跨所 屬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推動小組 及其任務。

十一、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應依第四點 規定,統籌規劃本機關及所屬機 關資料中心及通訊機房之集 中、移轉及管理工作,並擬訂整 體計畫送國發會核定後實施。

> 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應定期檢討 工作進度,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將資料中心設置進度送 國發會備查;對於執行落後事項 應提出改善措施。

> 國發會得就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情形辦理實地查核。

- 一、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應統籌規劃 資料中心及通訊機房之集中、移轉及管理工作管理機制。
- 二、資料中心設置機關應定期進行 績效管理,並授權國發會得辦 理實地查核。

十二、資料中心之維持經費,由資料中 心設置機關於本院核定之主管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,每年 資料中心及通訊機房之建置、擴充及維持經費之預算編列原則。

	統籌編列預算以為支應。 資料中心之建置或擴充經費,得 由資料中心設置機關申請計畫 出為支應,共用資料中心之機關中心之 關,原則不再編列新購資通訊資 開之經費,原編列用於新購資 置機關統籌運用。 置機關統籌運用。 通訊機房之建置、擴充或維持經 費,得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	
十三、	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應配合資料中心設置之業務增減,將人力相互支援,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。	資料中心人力資源運用機制。
十四、	國發會得定期辦理績效評鑑,並 對辦理資料中心績效優良機關 報請本院專案敘獎。	辦理資料中心績效優良機關之獎勵 機制。
十五、	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 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	地方政府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